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2005》

### 引言

A 載於附件 A 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2005》(下稱“修訂規例”)已經訂立，目的在於調低《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下稱“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背景和論據

2.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下稱“條例”)(第 560 章)旨在就規管用作產生電影、娛樂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按照“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擔任。

3. “條例”第 26(1)(o)條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可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批准下，藉規例規定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現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自 2001 年 3 月開始生效。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所定的收費通常應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

5. 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檢討“規例”所訂的費用進行的成本計算的結果，政府建議把有關費用調低 7.1% 至 10.7% 不等。現時的收費及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B，成本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C。費用得以調低是簡化發牌程序後節省成本所致。

## 法例修訂

6. 為調低“規例”所訂明的費用，我們建議把“規例”修訂為《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2005》。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5 年 4 月 15 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05 年 4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 建議的影響

8. 費用修訂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57,000 元。此外，有關建議會稍微降低電影及娛樂業的經營成本，但對整體經濟只會產生微不足道的影響。

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對公務員制度、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均沒有構成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電影及娛樂業有關人士的意見，他們都支持調低費用的建議。我們也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就調低費用一事通知牌照持牌人和業界。

##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麥麟昌先生聯絡(電話：2594 5825；電郵地址：john\_lc\_mak@tela.gov.hk)。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05年4月13日

**《 2005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

(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490”而代以“445”；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350”而代以“325”；
- (c) 在第 3(a)項中，廢除“1,710”而代以“1,540”；
- (d) 在第 3(b)項中，廢除“1,500”而代以“1,370”；
- (e) 在第 4(a)項中，廢除“1,260”而代以“1,150”；
- (f) 在第 4(b)項中，廢除“1,500”而代以“1,370”；
- (g) 在第 5(a)項中，廢除“590”而代以“540”；
- (h) 在第 5(b)項中，廢除“560”而代以“505”；
- (i) 在第 6(a)項中，廢除“1,480”而代以“1,370”；
- (j) 在第 6(b)項中，廢除“1,500”而代以“1,370”；
- (k) 在第 7(a)項中，廢除“590”而代以“540”；

- (l) 在第 7(b)項中，廢除“560”而代以“505”；
- (m) 在第 8(a)項中，廢除“1,710”而代以“1,540”；
- (n) 在第 8(b)項中，廢除“1,500”而代以“1,370”；
- (o) 在第 9(a)項中，廢除“1,710”而代以“1,540”；
- (p) 在第 9(b)項中，廢除“1,500”而代以“1,370”；
- (q) 在第 10(a)項中，廢除“590”而代以“540”；
- (r) 在第 10(b)項中，廢除“560”而代以“505”；
- (s) 在第 11(a)項中，廢除“590”而代以“540”；
- (t) 在第 11(b)項中，廢除“560”而代以“505”；
- (u) 在第 12 項中，廢除“7,730”而代以“7,050”；
- (v) 在第 13 項中，廢除“7,460”而代以“6,810”；
- (w) 在第 14 項中，廢除“850”而代以“770”；
- (x) 在第 15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25”；
- (y) 在第 16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25”；
- (z) 在第 17 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25”。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列出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分別就各種牌照或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 或分別就為發出或更改各種牌照而進行評核而須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該附表, 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起調低就以下項目而須繳付的費用 —

- (a) 許可證的發出(參閱該附表第 1 及 2 項);
- (b) 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參閱該附表第 3(a)、4(a)、6(a)、8(a)及 9(a)項);
- (c) 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參閱該附表第 5(a)、7(a)、10(a)及 11(a)項);
- (d)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或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參閱該附表第 12、13 及 14 項);
- (e) 牌照或許可證的補發、更改或核證(參閱該附表第 15、16 及 17 項); 及
- (f) 為發出或更改特別效果技師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牌照而進行的評核(參閱該附表第 3(b)、4(b)、5(b)、6(b)、7(b)、8(b)、9(b)、10(b)及 11(b)項)。

##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目前收費和建議收費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 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減幅	
				(\$)	(%)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90	445	-45	-9.2%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50	325	-25	-7.1%
3(a) 8(a) 9(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710	1,540	-170	-9.9%
3(b) 4(b) 6(b) 8(b) 9(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500	1,370	-130	-8.7%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1,260	1,150	-110	-8.7%
5(a) 7(a) 10(a) 11(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90	540	-50	-8.5%
5(b) 7(b) 10(b) 11(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60	505	-55	-9.8%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 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減幅	
				(\$)	(%)
6(a)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牌照的發出 或續期	1,480	1,370	-110	-7.4%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7,730	7,050	-680	-8.8%
13	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 照的發出或續期	7,460	6,810	-650	-8.7%
14	流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 照的發出或續期	850	770	-80	-9.4%
15 16 17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140	125	-15	-10.7%



## 成本計算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 按 2004 至 2005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燃放許可證 費用	運送許可證 費用	I 級/短期 特別效果技師 牌照費用	特別效果 技師評核 費用	II 級特效 技師牌照 費用	特別效果 助理牌照 費用	特別效果 助理評核 費用	特別效果 技師 B 組 牌照費用	煙火特別 效果物料 供應商 牌照費用	固定煙火 特別效果 物料貯存所 牌照費用	流動煙火 特別效果 物料貯存所 牌照費用	牌照或 許可證之 更改/補發/ 核證文本費用
員工成本	\$369,677	\$34,333	\$9,160	\$5,770	\$6,776	\$10,838	\$1,259	\$2,311	\$5,930	\$5,719	\$12,242	\$13,813
部門開支	\$17,811	\$1,799	\$390	\$254	\$305	\$528	\$63	\$101	\$273	\$266	\$586	\$706
辦公地方的成本	\$26,037	\$2,644	\$565	\$370	\$443	\$773	\$92	\$146	\$397	\$388	\$857	\$1,03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8,200	\$2,619	\$699	\$440	\$517	\$827	\$96	\$176	\$452	\$436	\$934	\$1,054
成本總額	\$441,725	\$41,395	\$10,814	\$6,834	\$8,041	\$12,966	\$1,510	\$2,734	\$7,052	\$6,809	\$14,619	\$16,610
估計個案數目	995	127	7	5	7	24	3	2	1	1	19	132
<b>單位成本</b>	<b>\$444</b>	<b>\$326</b>	<b>\$1,545</b>	<b>\$1,367</b>	<b>\$1,149</b>	<b>\$540</b>	<b>\$503</b>	<b>\$1,367</b>	<b>\$7,052</b>	<b>\$6,809</b>	<b>\$769</b>	<b>\$126</b>
目前收費	\$490	\$350	\$1,710	\$1,500	\$1,260	\$590	\$560	\$1,480	\$7,730	\$7,460	\$850	\$140
<b>由 2005 年 6 月 10 日 起實施的建議收費</b>	<b>\$445</b>	<b>\$325</b>	<b>\$1,540</b>	<b>\$1,370</b>	<b>\$1,150</b>	<b>\$540</b>	<b>\$505</b>	<b>\$1,370</b>	<b>\$7,050</b>	<b>\$6,810</b>	<b>\$770</b>	<b>\$125</b>